

华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上)

中国电力出版社

华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中国电力出版社

华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上)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

1998年10月第-版 1998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横32开本 20.625印张 546千字

印数 0001—3100册

书号 1580125·239 (上下册)定价 70.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华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下)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

1998年10月第一版 1998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横32开本 12.5印张 310千字
印数 0001—3100册
书号 1580125·239 (上下册)定价 70.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发布《京、津、唐地区电力 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华北电基 [1998] 62 号)

天津市电力工业局，局直属各发供电、施工单位，华北电力设计院、科学研究院、调度局，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公司，北京供电工程公司：

为了与新颁发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应的 1996 年北京地区价目本配套执行，满足工程建设招投标和施工图预算编制的需要，电力部电力定额站组织编制了《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原价》，并确定了材料运杂费计算办法。我局根据上述原价和运杂费计算办法，结合京、津、唐地区电力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一九九六年京、津、唐地区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称北京预算价)。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在京、津、唐地区范围内的电力建设工程中使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北京预算价与电力部电建 [1997] 177 号文件印发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和电力部新颁发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和《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应的 1996 年北京价目本配套执行。

2. 本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为 1996 年度的价格水平。
3. 已估算的工程和初设概算及施工图预算已批准的工程不再调整。
4. 本预算价执行日期起，我局以（92）华北电基字第 94 号文件发布的《一九九一年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停止使用。

本材料预算价格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华北电力建设定额站。

华北电业管理局（印）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 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晋电基字〔1998〕68号)

直属各发电、电网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根据原能源部能源基〔1989〕458号文“关于颁发《电力行业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编制管理通则》的通知”和电力部综建〔1998〕63号文“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山西电力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我局组织编制了《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装材价格）。本价格由电力部技经中心统一组织，经华北电管局电力建设定额站协调平衡核定，予以颁发，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本装材价格从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 二、本装材价格为一九九六年价格水平。
- 三、本装材价格与电力部颁发的下列文件配套使用：
(一) 电建（1995）604号“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送电线路册》的

通知”；

(二) 电建 (1996) 739 号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及相应的 1996 年北京价目本；

(三) 电建 (1997) 177 号 “关于印发《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的通知”；

(四) 电综 (1998) 178 号 “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五) 电力部 1997 年以来发布的有关定额、取费、价格等文件。

四、本装材价格适用于山西省境内电力建设工程的概 (预) 算的编制。

五、原山西省电力局晋电基字 [1992] 58 号文《关于下发一九九一年电力行业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停止使用。

六、本装材价格下发前已审批概算的工程和已结算的工程不再执行。

本装材价格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山西省电力局电力建设定额站。

特此通知

山西省电力工业局 (印)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关于发布河北省电力建设工程 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冀电定 [1998] 11 号)

局属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根据原能源部“关于颁发《电力行业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编制管理通则》的通知”(能源基 [1989] 458 号文)和电力部“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综建 [1998] 63 号文),结合河北省电力建设情况,我局组织编制了《河北省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装材价格)。本装材价格由电力部定额站统一组织,经华北电管局电力建设定额站协调平衡核定,现予以发布执行,并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本装材价格为 1996 年价格水平。
- 二、本装材价格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三、本装材价格发布后已结算或概算已经审批的工程不再调整。
- 四、本装材价格与电力部印发的下列文件配套使用:

1.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电建 [1996] 739 号文）及相应的价目本。

2. “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电综 [1998] 178 号文）及相应的价目本。

3.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送电线路册》的通知”（电建 [1995] 604 号文）及相应的价目本。

4. “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工程调试定额》的通知”（电建 [1996] 868 号文）。

5. “关于印发《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的通知”（电建 [1997] 177 号文）。

6.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以来发布的其它有关定额、取费及价格等文件。

五、本装材价格适用于河北省建设电力工程的概（预）算编制。

六、本装材价格发布后，《河北省 1991 年电力建设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冀电 [1992] 204 号文）停止使用。

七、本装材价格解释属河北省电力工业局。执行中遇有问题，可随时反馈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定额站。

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印）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关于颁发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建设 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内电定 [1998] 7 号)

各电力基本建设单位：

根据电力工业部发布的“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综建[1998] 63 号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局定额站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本价格”)。本价格由电力部定额站统一组织，经华北电管局定额站协调平衡核定。现予颁发执行，并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价格与电力工业部印发的下列文件配套使用：

(一)《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电建 [1997] 177 号文颁发)；

(二)《电力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996 年北京地区价目本》(电定定 [1997] 10 号文颁发)；

(三)《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送电线路册》(电建 [1995] 604 号文颁发)及其配套

的 1996 年北京地区价目本；

(四)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以来颁发的有关定额、费用及价格等文件。

二、本价格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编制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及送电线路工程概算。适用于各种投资渠道下述范围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火 电：单机容量 50~600MW；

送变电：电压等级 35~500kV。

超出上述范围可参照执行。

三、本价格为 1996 年度价格水平，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本价格下发前已结算及已审批概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五、本价格执行后原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建设行业材料预算价格》(内电基[1992] 172 号文颁发)同时停止使用。

六、本价格由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建设定额站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电业管理局 (印)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编制及使用说明

《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装材预算价格》)是为了贯彻电力工业部电建[1995]420和791号文件关于对电力工程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精神,适应生产资料市场的运营及价格变动情况,由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定额站组织东北电管局、华北电管局、华东电管局、华中电管局、西北电管局和四川省电力局联合主编的《电力建设行业材料预算价格》。本《装材预算价格》是编制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的主要依据,与现行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配套使用。

本《装材预算价格》适用于单机50MW及以上国产发电机组安装工程和35kV及以上送变电安装工程,其它容量、电压等级的发送变电安装

工程可参照使用。

装材预算价格的编制范围包括火电、送变电安装工程所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管件、阀门、电线、电缆、杆塔、电瓷、金具、耐火保温材料、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其它材料,通常指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价目本中未计价的材料。由于现场加工配制品已有加工配制品预算定额,本《装材预算价格》未将其列入编制范围。

本《装材预算价格》中的各项材料子目是根据全国在建典型工程中所用主要材料,并参照冶金、机电、物资等部门的产品目录的型号、规格进行确定;其中管件部分根据东北电力设计院编制的《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87)和《火力发电厂烟风煤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78DD)确定。

一、预算价格的组成

预算价格的组成包括材料购买及自货源点仓库运输至工程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各

项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1. 材料原价

材料原价指工程所需材料购买及自供货点的采购原价。

2. 包装费

包装费指为了便于运输，减少损耗而对材料进行包装所需要的费用。

3.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指材料由货源点至工程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需要的费用。

4. 保险保价费

保险保价费指为转移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不可预见损失风险而进行保险保价所发生的费用。

5. 采购保管费

采购保管费指建设、施工单位的材料供应部门对工程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供应、保管所需要的费用。

以上2~5项费用之和称为运杂费。

二、装材预算价格的计算公式

预算价格=[材料原价×(1+保险保价费率)

+包装费+运输费用]

×(1+采购保管费率)

-包装品回收价值

三、装材预算价格的计算方法

1. 材料原价

材料原价的确定，按照依靠主渠道的原则，除部分与地方材料价格有关的装材（如混凝土杆、三盘）外，均采用全国统一原价。材料原价均采用货源点的采购原价，分不同的供货方式按以下原则分别确定：

a. 直接由厂家供货的，材料原价取出厂价；

b. 由物资部门供货的，取其批发售价；

c. 直接进口材料，以到岸价为材料原价；

d. 由电力企业附属加工厂加工配置的构件、配件，其原价按企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确定；

e. 由供货方提供运输工具并且运杂费包括在售价中的，原价为将运杂费扣除后的价格；

f. 与地方材料价格有关的装材（混凝土杆、三盘）价格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地方材料价格和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制作定额及各地区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2. 包装费

包装费按照材料的实际包装情况确定：

- a. 材料无需包装的，不计包装费；
- b. 材料出厂价中已包括包装费且无法扣除的，不再另计；

c. 材料确需包装且材料原价中未包括或已经扣除的，按有关行业的包装标准确定。

为了便于计算，本预算价格中的包装费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区不作调整。

3. 包装品回收价值

包装品的回收价值根据包装物的材质、回收可能性大小及回收后的使用价值确定，可多次重复的包装，按其经济使用次数进行分摊。回收品

的价格按废旧物资收购价格计算。

计算公式：

包装物回收价值 = 包装物数量 × 回收率(%)

× 废旧物资收购价

或 = 包装物原价 × 回收率(%)

本预算价格中的包装品回收价值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区不作调整。

4.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包括上站费、铁路（水路）运费、公路运费、下站费和运输损耗。

计算公式：

运输费用 = 上站费 + 铁路（水路）运费 + 公路运费 + 下站费 + 运输损耗

a. 上站费：上站费指材料从供货单位交货仓库起运至装上火车或船舶所需的出仓费、运输费及装卸费等。

本预算价格中的上站费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区不调整。

b. 铁路（水路）运费：采用铁路（水路）运

运输时，运费指从货源地就近火车站或船舶码头起运到工程现场仓库最近的具有接货能力的火车站（码头）所需的费用。

铁路运费按照铁道部铁运（1996）18号文件颁发的《铁路货物运输价规则》计算。

c. 公路运费：公路运费指采用公路运输时，从供货单位仓库装车起运至工程现场仓库所需要的费用。

公路运费是按照各地区公路运输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运价计算。

d. 下站费：下站费指材料从火车到达站或船舶到达码头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及搬码费等。

下站费按照各地区工程布点情况与铁路（水路）到达站（码头）的平均运距和各地区运输、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运价计算。

e. 运输损耗：运输损耗指各类材料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损耗的价值。

计算公式：

运输损耗 = (材料原价 + 包装费) × 运输损耗率 (%)

本预算价格中的运输损耗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5. 保险保价费

保险费按现行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范围及收费标准确定，保价费按铁道部颁发的全国统一标准确定。

保险保价费以费率形式计算，各地不作调整。

6. 采购保管费

采购保管费的内容包括采购及保管人员的工资、工资性津贴、福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以及保管过程中的损耗等。

计算公式：

采购保管费 = (材料原价 + 包装费 + 运输费) × 采购保管费率 (%)

本预算价格的采购保管费率按统一标准确

定，各地不作调整。

四、装材预算价格的使用

(1) 各项材料的原价、预算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单重均以“千克”为单位。

(2) 本装材预算价格中所示单重是计算材料运杂费的依据，使用时不作调整；折算工程量时可参考使用。

(3) 热压弯头均为 90°弯头规格，其它规格可按以下原则调整套用：

a. 30°热压弯头按 90°弯头价格的 50% 计算；

b. 45°热压弯头按 90°弯头价格的 70% 计算；

c. 60°热压弯头按 90°弯头价格的 80% 计算。

(4) 中频弯管加工的单重仪作为计算运杂费的依据，其原价、预算价格中均不包括管材的价值。

(5) 阻燃电缆、阻燃补偿电缆的价格按本预算价格中相同型号、规格的电价格乘以 1.12 系数套用。

(6) 耐热、阻燃、屏蔽补偿导线价格按本预

算价格中相同型号、规格的补偿导线价格乘以下系数套用：

耐热补偿导线	1.40
阻燃补偿导线	1.12
屏蔽补偿导线	1.08

(7) 送电线路铁塔如采用锰钢制造时，按所用锰钢重量计列差价，其差价执行本预算价格中所列差价，不另增加运杂费。

(8) 由于照明灯具的型式、规格不易统一，本《装材预算价格》中未予编制，需用时可套用地方材料价格。

(9) 运杂费中的下站费运输距离均按 20km 计算，送电线路工程运输距离超过 20km 时，超过部分可列入工地运输费；发、变电工程均不作调整。

(10) 装材预算价格分为北京预算价、河北预算价、山西预算价、内蒙古东部预算价、内蒙古西部预算价。其中：北京预算价适用于京、津、唐地区范围；河北预算价适用于河北省南网所管辖的